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更名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等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审议提案1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章佳佳、陈银琼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　真：0576-8530508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1、如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无效；2、除回避表决外，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填上对应股数。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事项获得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7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出具的《关于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批复》（冀建投资本字[2025]2号），河北建投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拟发行股份上市及买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清洗豁免，并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酒店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与特定对象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4	关于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以免于遵守全面要约责任的议案	√	√
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5/10/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须于2025年10月2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任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278106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与特定对象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根据收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以免于遵守全面要约责任的议案			
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提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90人，代表股份748,628,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89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748,628,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896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0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72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参加网络投票的1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0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7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662,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8%；反对2,87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6%；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185%；反对2,87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09%；弃权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4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21%；反对3,02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弃权2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54%；反对3,02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59%；弃权2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50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8%；反对2,98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2%；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84,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72%；反对2,98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39%；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陈志坚律师、王思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国润水务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主体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国润水务。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六)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国润水务与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国润水务存量债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股权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润水务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国润水务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国润水务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国润水务经营层行使，由国润水务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润水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润水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国润水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将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因此王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骆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华先生和骆建华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李其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副总裁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田野先生简历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现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